代號:10140 頁次:1-1

112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科 目: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考試時間: 3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軍中長官凌虐部屬,成立何罪?請說明凌虐的涵義。如果指揮官知道長官凌虐部屬事件,包庇或不舉發,是否有罪?試說明之。(50分)
- 二、在軍中擔任伙夫的士兵,負責炊煮食物給同袍,卻刻意在菜餚裡投放瀉藥。請問,這個行為所犯何罪?是否必須致生危險或現實上的侵害方能成罪?(50分)
- 三、甲於100年1月1日起擔任軍人,109年1月1日起升為上士。甲於109年1月2日上午1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酒吧消費時,認識25歲之成年女子A女,2人交談甚歡,而於同日上午2時許,見A女飲酒後離開該酒吧走路不穩之際,將A女帶至附近公園,性侵A女,A女於同日上午11時許清醒至某分局報案提告。甲嗣後於109年3月31日退伍,該分局於109年4月6日將甲移送法辦,請問應依軍事審判法或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甲?並說明之。(30分)
- 四、甲於112年2月2日騎乘機車,與乙所駕自用小客車相撞,致甲人車倒地,而甲之機車受損,且受有左腳及左手之擦傷。甲乙雙方因和解未達成,甲遂於112年3月13日書寫對乙過失傷害罪嫌之告訴狀,於同日限時掛號郵寄至地方檢察署提告。嗣後甲於112年3月24日起入伍於陸軍某單位服役,役期為112年3月24日至112年7月14日止。檢察官於112年4月18日偵查終結,認乙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112年4月25日僅將不起訴處分書送達甲之戶籍地,由甲之同居人即其伯父收受。甲於其伯父收受後,未於聲請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請問該不起訴處分是否確定?試說明之。(30分)
- 五、甲為現役軍人擔任上兵,如於戰時在服役之部隊內毆打及公然侮辱其部 隊直屬長官乙,乙發生當日前往駐地之憲兵隊而對甲提出告訴,憲兵隊 嗣後將甲移送軍事檢察機關偵辦,請問:
 - (一)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如認甲犯罪嫌疑不足而對甲為不起訴處分,何 人有聲請再議權?法律規定聲請再議應遵守之程序為何?(20分)
 - (二)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如足認甲有犯罪嫌疑而對甲提起公訴,則甲之直屬長官乙依軍事審判法在軍事審判程序有何訴訟權限或得為何種訴訟行為?(20分)